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楼 28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系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钧晟”）

上市公司、恒宝股份、公司：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指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230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31011400253750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4067831095

出资额：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

【企业经营需要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20年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楼28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宇投资”），出资额占比43%；

有限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占比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汤明捷，身份证号：31010619770317XXXX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宇钧晟为盛宇投资旗下的产业投资平台。盛宇投资是一家具备产业基金内涵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对企业需求及产业客观发展规律有深刻的理解，富有在资本运作、产业支持、战略并购、市值管理、股权激励等诸多领域帮助被投资企业提升价值、创造价值的能力和资源。

信息消费领域是盛宇投资长期关注的重点投资领域，基于对恒宝股份的价值认同，拟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投资平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一次性大比例增持恒宝股份的股份，成为其重要的股东，与控股股东合作，积极推动恒宝股份战略扩张，通过兼并收购加速产业布局，在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和信息数据安全领域积极拓展，延伸产业链，增强发展后劲，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宝股份22,500,000股，占恒宝股份总股本的5.11%，为恒宝股份第二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进一步增持恒宝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宝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恒宝股份的股份。

2013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宝股份控股股东钱云宝签署了《钱云宝先生与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钱云宝持有的恒宝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宝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宝股份控股股东钱云宝签署了《钱云宝先生与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钱云宝

乙方（受让方）：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个人持股，拟转让的数量为22,500,000股，约占恒宝股份股份总数的5.11%。

3、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按照恒宝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停牌（2013年12月2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定价，即每一股人民币13.08元，转让价款合计为294,300,000元。

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事项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甲方负责办理标的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协议转让引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宇钧晟持有恒宝股份22,500,000股，占恒宝股份总股本的5.11%，为恒宝股份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引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恒宝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恒宝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五、《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2,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1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